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

地址：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

承辦人：徐珮倩

電話：037-752104 分機 286

傳真：037-753299

電子郵件：du45@tungshiau.gov.tw

40683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1樓

受文者：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通鎮建字第10500110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105年度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正本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所承辦單位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 二、副本抄送規劃公司，請依旨案契約書規定之期限提交修正完成之計畫書、圖。

正本：邱委員 蓬新、黃委員 智群、張委員 力仁、沈委員 永堂、王委員 大立、林委員 煥堂、陳委員 漢志、戴委員 興新、徐委員 永煌、呂委員 廷泓、邱委員 志強、鄭委員 進來、葉委員 聯慶、黃委員 見裕、卓委員 文金

副本：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

鎮長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辦理

105 年度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主任秘書兼委員廷泓

記錄：徐珮倩

四、出席委員與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本次審議案件：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八、決議：

請規劃公司依下表決議事項補充修正資料後，報由本所召開

本案第 2 次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鎮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1.重製前現行計畫總面積為 308.5800 公頃。 2.現行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表 3-2。	1.重製後現行計畫總面積為 311.8650 公頃。 2.重製後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表 3-2。	配合「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案之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彙整與分析作業，經重製疑義研商大會決議後，重新調整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照案通過。
2	福德路 65 巷與 78 巷口	道路用地 0.0003 公頃	住宅區 0.0003 公頃	1.依 104 年 10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 B3-6 案決議：建議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2.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附表內容，兩條路交叉在 120 度以上者免	本變更案是否適用免予回饋規定，建議補附申請建造執照時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後，再予以釐清。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鎮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截角；且其騎樓視角不受影響。 3.本案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涉使用現況、地籍劃分、樁位不合而局部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者」免予回饋。	
3	慈惠宮	商業區 0.0122公頃	宗教專用區 0.0122公頃	1.依104年10月8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C2-7案決議：建議參酌慈惠宮地籍權屬提列變更。 2.土地所有權人慈惠宮同意變更。	本案建議納入下次一般通盤檢討案辦理。
4	計畫區西南側海線鐵路旁電路鐵塔用地	農業區 0.0043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43公頃	1.依104年10月8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F1-1案決議：建議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本案建議套繪河川圖籍資料後，再決定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電路鐵塔用地 0.0042公頃	農業區 0.0042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16公頃	河川區 0.0116公頃		
		河川區 0.0002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02公頃		
5	北誼興業	農業區	乙種工業	1.依104年10月8日	本案請補附北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鎮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司北側	0.0021公頃	區 0.0021公頃	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 G2-5 案決議：建議參酌地籍展繪線(422 地號北側)提列變更。	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分公司工廠登記範圍資料後，再予以釐清。
6	計畫區西南側區界線	非都市土地 0.0161公頃	海濱浴場用地 0.0109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0052公頃	1.依 104 年 10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 G2-6 案決議：建議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7	計畫區西北側區界線	非都市土地 0.0030公頃	鐵路用地 0.0030公頃	1.依 104 年 10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 G2-7 案決議：建議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本案範圍線建議依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8	中山路與 21 巷道路截角	住宅區 0.0012公頃	道路用地 0.0012公頃	1.依 104 年 10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通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大會 G3-1 案決議：建議參酌樁位展繪線(標準截角)提列變更。	本案建議納入並請研議是否以訂正方式處理。

九、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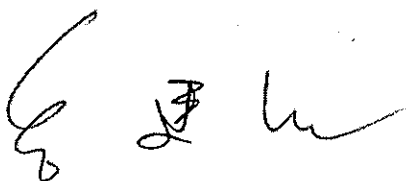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

「105 年度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出席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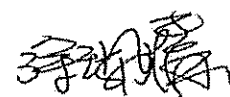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通霄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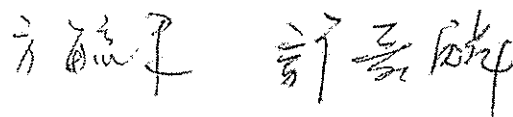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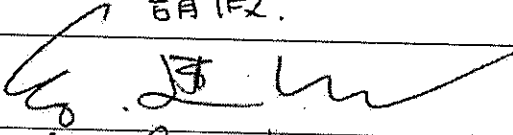
記錄：



四、出席簽到：

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 員	簽 名 欄
徐委員永煌	請假
呂委員廷泓	
黃委員見裕	黃見裕
葉委員聯慶	葉聯慶
卓委員文金	卓文金
鄭委員進來	鄭進來
邱委員志強	邱志強

委 員	簽 名 欄
邱委員蓬新	請假
黃委員智群	黃智群
沈委員永堂	沈永堂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張委員力仁	張力仁
林委員煥堂	林煥堂
戴委員興新	請假
陳委員漢志	陳漢志